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4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三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推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5年7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一) 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间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厂长、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公司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7月2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7月2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5-57234168,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7月20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南京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025-57234888

联系传真:025-57234168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1200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4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参与《浙江上市公司 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响应并参与《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同时,姜飞雄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姜飞雄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姜飞雄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方式

公司拟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 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遭遇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监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六、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吸引力。

七、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增持,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7月2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7月2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5-57234168,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7月20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南京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025-57234888

联系传真:025-57234168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1200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人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1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6月30日。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0元。

4. 授予对象和数量:激励计划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共计107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为107人,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52.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6.90万份,预留部分为85.20万份。

5.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45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董事长郁霞秋女士、董事郁全和先生、董事邱其琴先生、董事黄忠和先生、董事卢斌先生(以上人员合计称“增持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姓名: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霞秋女士、郁全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董事卢斌先生。

增持计划: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长江润发集团、郁霞秋女士、郁全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以及卢斌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 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目前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527,978	28.80%
郁霞秋	董事长	5,104,067	2.58%
郁全和	董事	6,187,500	3.13%
邱其琴	董事	3,480,468	1.76%
黄忠和	董事	3,093,841	1.56%
卢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1,160,156	0.59%
合 计		74,554,630	37.65%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36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公司”)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八一钢公司计划对你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规执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八一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2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承诺人为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郊;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餐饮、住宿和物业管理。

2.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261,194,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8%。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大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